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  
函》的回复(2020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76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问题三

3. (1)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是收到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员和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高级补贴共计 104.4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该补贴对象是发行人还是个人,发行人列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发行人报告期 IT 解决方案前十大存货项目中,2017 年新华保险数据集成平台一、二期软件委托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 328.77 万元、2018 年邮储银行资产托管工程项目合同 316.98 万元、银行托管系统资管新规改造工程应用软件 296.23 万元项目已交付,提交验收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具体项目提交验收但客户长期未予验收具体原因、存在项目纠纷情况、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分析说明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该补贴对象是发行人还是个人，发行人列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 **（一）该补贴对象是发行人还是个人**

根据沪人社职[2016]36号文《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在上海市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公共服务业等领域的部分企业等单位试点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根据沪人社职[2018]199号文《关于公布第三批上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作为学徒制培训试点单位并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相关工作，其培训实施机构为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2018年8月，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授权实施单位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与新致软件签订了《上海市浦东软件园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培养协议书》，合作内容为双方合作开展上海市浦东软件园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新型学徒制项目的相关工作。

2019年12月，整个项目结束并通过督导评估，根据学徒鉴定考试与企业评价情况，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致软件支付了104.40万元合作培养费用，同时新致软件应向其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的2019年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的104.40万元为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实施单位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关于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项目的合作培养费用，该费用的支付对象为新致软件，而非个人。

### **（二）该补贴列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收到的2019年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的104.40万元为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实施单位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关于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项目的合作培养费用，不是公司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具有偶发性，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构成收入，将上述款项列为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具体项目提交验收但客户长期未予验收具体原因、存在项目纠纷情况、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分析说明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

### （一）新华保险数据集成平台一、二期软件委托开发及系统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新华保险数据集成平台一、二期软件委托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期末存货余额 277.50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 1.37%，占比较小；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及 1-4 年，项目状态为项目已交付，验收过程中。

该项目提交验收但客户长期未予验收的具体原因为：天睿信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信科”）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eradata Corporation 在中国的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数据分析解决方案厂商。公司 2016 年与天睿信科签订服务合同，共同实施新华保险的“数据集成平台一、二期软件委托开发及系统项目”，“数据集成平台”需要与其他供应商实施的“新华人寿新核心系统”同时上线进行测试，由于“新核心系统”上线晚于预期，导致“数据集成平台”无法上线测试。2019 年 10 月，“数据集成平台”完成预上线工作，2020 年 7 月，“数据集成平台”完成正式上线。目前，该系统处于新华保险验收流程中，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不确定因素。

###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系统资管新规改造工程应用软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系统资管新规改造工程应用软件期末存货余额 261.9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 1.29%，占比较小；存货库龄 1 年以上，项目状态为项目已交付，验收过程中。

该项目提交验收但客户长期未予验收的具体原因为：由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邮储银行于 2018 年正式启动“托管系统资管新规改造工程应用软件”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对系统中“数据统计分析”模块的需求进行变更，信息管理数据的统计目标及统计口径发生整体调整，导致项目周期延长。目前，该项目尚处于验收阶段。该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不确定因素。

###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工程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工程项目期末存货余额 260.48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 1.29%，占比较小；存货库龄 1 年以上，项目状态为开发已完成，上线运行测试，验收中。

邮储银行在“托管条线资管新规改造工程”项目基础之上提出资产托管新增功能，于 2018 年启动“资产托管工程”项目。由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部分模块依赖“托管条线资管新规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导致项目周期延长。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开发工作，处在上线测试运行阶段，待全部上线后进行整体验收。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不确定因素。

####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项目实施成本（在制项目成本）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所属合同的预计结算金额为基础，按项目的预计结算金额减去至完工验收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 ①预计结算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 IT 解决方案中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公司根据合同金额确认预计结算金额。

##### ②预计总成本

公司根据项目已实际投入成本、结合项目预算成本，项目后续开发预计投入的工作量，计算该项目预计总成本。

##### ③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 IT 解决方案通常现场验收直接交付，无需预计销售费用；税费按相关税率确定。

经测试，新华保险数据集成平台一、二期软件委托开发及系统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系统资管新规改造工程应用软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工程项目不存在项目纠纷情况、预计结算金额均大于预计总成本，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来源，账务处理过程及依据，评估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检查了相关营业外收入相关合同文件、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外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营业外收入进行核查，并复核发行人的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4、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将期末存货与合同相匹配，核对客户名称、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时间等信息，检查期末存货合理性；

5、对于期末大额存货和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项目，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预计收入金额以及预计投入成本，检查是否存在中止项目或异常项目，分析其原因，关注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6、访谈“新华保险数据集成平台一、二期软件委托开发及系统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系统资管新规改造工程应用软件”和“资产托管工程”的客户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访谈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不确定因素。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中的 104.40 万元主要是上海市浦东软件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合作培养费用，其支付的对象是新致软件而非个人；该笔合作培养费用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具有偶发性，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新华保险数据集成平台一、二期软件委托开发及系统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系统资管新规改造工程应用软件项目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托管工程项目不存在项目纠纷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四

**4.关于偿债能力信息披露。（1）2017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融资租赁费用 538.7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融资租赁费用相关情况。（2）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相关要求，披露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融资租赁费用相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分别为 538.78 万元、666.20 万元和 0 元，均系公司支付给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租赁”）的服务器租赁费用。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欧力士租赁、郭玮签订了编号为 C20151119 的《设备租赁基本合同》，郭玮为公司与欧力士租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2 月 5 日，郭玮、欧力士租赁与公司签署编号为 O20151119 的《设备租赁基本合同变更协议书》，郭玮为公司与欧力士租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

在上述《设备租赁基本合同》及《设备租赁基本合同变更协议书》两份主合同下，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陆续与欧力士租赁签订了 7 笔《个别租赁合同》，向欧力士租赁采购了 IDC 服务器设备，上述合同的 2017 年、2018 年融资租赁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个别租赁合同编号	合同总价款 (不含税)	签订日期	支付期数 (月)	2017年融资租赁 费用(不含税)	2018年融资租赁 费用(不含税)
1	L2015080085	239.90	2015年11月	36	79.97	73.32
2	L2015080082	82.27	2015年12月	32	30.85	17.99
3	L2015080098	112.45	2015年12月	36	37.48	34.35
4	L2016080017	661.54	2016年2月	36	220.51	257.28
5	L2016080133	68.57	2016年8月	36	22.86	38.08
6	L2016080134	291.62	2016年8月	36	97.21	162.01
7	L2016080135	149.70	2016年8月	36	49.90	83.17
合计					538.78	666.20

2018年2月，欧力士租赁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融资租赁合同。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7份合同的融资租赁款已全额付清。

二、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相关要求，披露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具体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500.00	27.41%	14,725.00	33.10%	6,600.00	20.04%	12,205.07	42.96%
质押及担保借款	26,100.00	40.88%	18,300.00	41.14%	20,359.22	61.83%	5,428.00	19.10%
担保借款	19,047.12	29.83%	11,261.29	25.31%	5,968.87	18.13%	10,778.83	37.94%
信用借款	200.22	0.31%	200.24	0.45%	-	-	-	-
抵押及担保借款	1,000.00	1.57%						
合计	63,847.34	100.00%	44,486.53	100.00%	32,928.09	100.00%	28,411.9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8,411.90 万元、32,928.09 万元、44,486.53 万元和 **63,847.34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分别为 64.53%、63.54%、69.13%和 **76.88%**。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短期借款是公司筹集资金主要途径之一，因此金额逐期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限	利率	报告期内已产生的利息费用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1,000.00	2019.07.17-2020.07.17	4.5675%	42.87
	1,000.00	2019.09.06-2020.09.06	4.5675%	36.48
	1,000.00	2020.03.05-2021.03.05	4.6980%	14.09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2,500.00	2019.07.29-2020.07.28	4.3500%	98.48
	1,600.00	2020.02.28-2021.02.27	4.3500%	22.04
	2,100.00	2020.06.03-2021.06.02	4.2000%	4.41
	3,500.00	2019.07.23-2020.07.13	4.1000%	143.50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3,500.00	2020.04.15-2021.04.15	5.2000%	33.87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4,000.00	2019.09.30-2020.09.30	4.8000%	140.73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900.00	2020.04.28-2021.04.22	5.2200%	14.88
	2,800.00	2020.01.10-2020.12.28	5.2200%	66.18
	2,600.00	2020.02.11-2020.12.29	5.2200%	49.39
	2,900.00	2020.02.29-2021.02.25	5.2200%	48.36
	1,800.00	2020.03.24-2021.03.23	5.2200%	23.49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	2020.06.09-2021.06.08	4.0500%	4.05
工商银行虹桥开发区支行	900.00	2020.06.12-2021.06.11	5.0000%	1.13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6.19-2020.12.18	6.5000%	0.72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20.04.28-2021.04.27	5.0000%	15.00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2020.04.17-2021.04.13	5.3070%	7.67
	589.00	2020.05.07-2021.05.07	5.3070%	3.91
	611.00	2020.05.14-2021.05.14	5.3070%	3.42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300.00	2019.12.09-2020.12.08	5.4375%	38.25
	450.00	2019.12.17-2020.12.16	5.4375%	3.94
	1,700.00	2019.12.26-2020.12.25	5.4375%	45.71
	1,200.00	2020.01.13-2021.01.12	5.4375%	29.00
	500.00	2020.02.14-2021.02.14	5.4375%	9.67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350.00	2020.03.13-2021.02.18	5.2000%	5.06
	2,650.00	2020.06.08-2021.06.07	4.7000%	4.50
	2,000.00	2019.11.05-2020.11.05	5.2000%	65.6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黄浦支行	4,000.00	2020.06.09-2021.06.04	4.7500%	17.94
	1,000.00	2020.05.25-2021.05.17	3.8000%	1.69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限	利率	报告期内已产生的利息费用
	230.00	2020.06.09-2021.06.04	4.7500%	0.44
	50.00	2020.06.09-2021.06.04	4.7500%	
	280.00	2020.06.09-2021.06.04	4.7500%	
	50.00	2020.06.09-2021.06.04	4.7500%	
	1,000.00	2020.06.09-2020.06.04	4.7500%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	2019.09.11-2020.09.10	5.6550%	87.78
光大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500.00	2020.06.06-2021.06.05	5.6550%	1.26
中信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500.00	2020.06.29-2021.06.29	5.4600%	-
	500.00	2020.06.18-2021.06.18	5.4600%	0.23
成都银行成飞支行	300.00	2020.05.12-2021.05.11	4.0500%	1.25
中国银行卢湾支行卢湾	100.11	2019.08.28-2019.12.16	4.8600%	1.46
		2019.12.17-2020.08.27	4.3500%	2.21
	50.05	2019.09.05-2019.12.16	4.8600%	0.67
		2019.12.17-2020.09.05	4.3500%	1.11
	50.05	2019.12.17-2020.12.17	4.3500%	1.11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日本瑞穗银行）	658.08	2019.08.31-2020.02.29	1.7250%	9.40
東日本銀行大崎支店	329.04	2019.11.29-2020.11.29	1.0000%	1.6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及担保借款	-	-	440.72	1,860.30
质押及抵押借款	674.33	721.93	817.13	912.33
抵押及担保借款	13.76	15.57	-	-
担保借款	658.08	-	392.00	507.29
信用借款	575.70	694.22	-	-
合计	1,921.88	1,431.72	1,649.85	3,279.9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限	利率	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费用
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674.33	2017.08.04-2027.08.04	5.6350%	114.15
東日本銀行大崎支店	328.99	2019.06.27 至 2022.06.27	2.0000%	3.31
	246.71	2019.09.30 至 2022.09.25	2.0000%	2.48
	460.66	2020.06.30 至 2030.06.25	0.0000% <sup>註</sup>	-
	197.42	2020.06.30 至 2030.06.25	0.0000% <sup>註</sup>	-
	9.93	2019.12.25-2021.05.03	5.9900%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1.86	2019.12.26-2021.05.03	5.9900%	
	0.42	2019.12.27-2021.05.03	5.9900%	
	0.65	2019.12.30-2021.05.03	5.9900%	
	0.21	2019.12.31-2021.05.03	5.9900%	0.44
	0.21	2020.01.02-2021.05.03	5.9900%	
	0.09	2020.01.04-2021.05.03	5.9900%	
	0.12	2020.01.05-2021.05.03	5.9900%	
	0.28	2020.01.31-2021.05.03	5.9900%	

注：因新冠疫情影响，日本政府实施特殊补贴政策，日本新致与東日本銀行大崎支店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利息特约书（东京都新冠关联融资专用）》，特约书约定：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约定借款利率为 0.0000%；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约定借款利率为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① 短期借款

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四”之“二”之“（1）短期借款”。

② 长期借款

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四”之“二”之“（1）长期借款”。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亦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访谈供应商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融资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的真实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合同、付款申请、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融资租赁费用确认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明细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利息费用支出明细表、借款利息费用支付银行回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4、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进行银行函证。

####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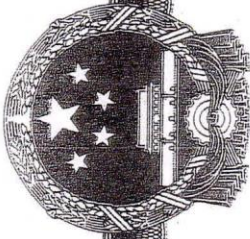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分别为 538.78 万元、666.20 万元和 0 元，其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费用均产生于与欧力士租赁签署的服务器租赁合同，且上述合同已于 2018 年终止并结清相关款项。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

(本页无正文, 仅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使用,其他无效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 税务申报; 代理记账; 其他会计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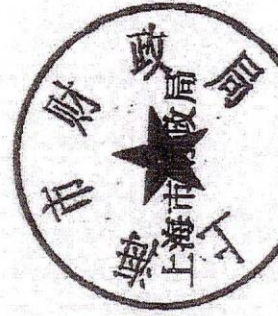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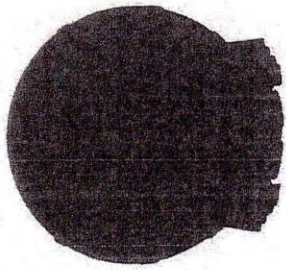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宋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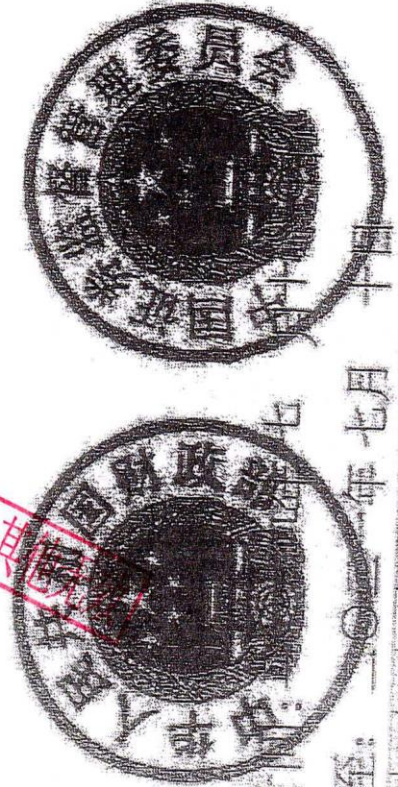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